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LTD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36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http://www.haimo.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人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600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0年5月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593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931-855338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三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2169101、22169145、22169139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7日